**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案件【****(2023)京0105执恢61号】涉及的房产评估》收费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2023)京0105执恢61号】，委托我公司对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南路38号院2号楼3层2-2单元301号房屋进行评估鉴定。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我司制定的房地产评估的评估费收费标准如下：

**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档次 | 标的总额（万元） | 累进费率‰ |
| 1 | 100以下（含100） | 5 |
| 2 | 101以上至1000 | 2.5 |
| 3 | 1001以上至2000 | 1.5 |
| 4 | 2001以上至5000 | 0.8 |
| 5 | 5001以上至8000 | 0.4 |
| 6 | 8001以上至10000 | 0.2 |
| 7 | 10000以上 | 0.1 |

根据估价人员初步测算，此项目应预缴纳评估费为2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待出具正式报告时，我们会根据最终的评估值计算的实际评估费进行多退少补。

备注：1.上述评估费不包含差旅费。

2.如果按评估范围价值量计算的评估费不能覆盖最基本的评估机构人力及管理成本，评估机构可自行提出最低收费标准并公示（原则上不低于3000元/套）。

**2023年5月24日**